

应急预案编号:

利高工器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

版本号 2023 版

实施日期 2023 年 12 月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

签发人（签字）：

2023年12月29日

编制说明

1 编制过程概述

1.1 成立应急预案修编小组

为积极应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开展救援抢险工作，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降到最低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等相关文件，特修编本应急预案。

公司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写小组，明确编写计划和人员分工，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和风险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及其后果进行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详见表 1.1.1。

表 1.1.1 应急预案修编人员名单

编写组长	姓名	吴新国	所在单位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厂长	联系电话	13215025920
编写人员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玉莉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950159021
马宗仲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		主任	13799285459
王银松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		人事	15859229117

1.2 收集资料

收集应急预案修订所需的各种资料包括：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指导性文件；
- ②有关技术导则、标准规范；
- ③本公司企业项目的环评、相关资料等；
- ④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应急措施等变化情况；
- ⑤公司应急小组、应急人员变动情况等。

2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修编说明

全面调查公司内部现有的、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环境应急监测仪器和能力、应急场所、应急救援力量等情况；同时调查区域内企业签订互救协议的或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应急资源调查结果按照名称、类型、数量、有效期、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的格式汇编入表。应急资源调查的结果作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3 环境应急预案修编说明

3.1 修编过程概述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14-2018）和相关的风险评估技术要求重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对公司的环境风险源及外部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并确立公司的环境风险源。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针对公司存在环境风险问题，提出应急措施的完善与建设。同时要求公司完善各种应急物资的储备。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和预案修改后，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修编与 2020 年版本比较情况如下表 3.1.1。

表 3.1.1 本次修编与 2020 年版本比较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版本	本次修订	备注
1	生产规模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65 万件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65 万件	/
2	生产工艺	混合搅拌、灌模、固化脱模、片碱浸泡、修补、打磨、喷漆	混合搅拌、灌模、固化脱模、片碱浸泡、修补、打磨、喷漆	/
3	风险源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4	企业环境风险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等级		(HJ941-2018) 确定
--	----	--	-----------------

3.2 重点内容说明

3.2.1 事件分级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07年8月30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12月29日，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明确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有关规定为准。

3.2.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建立目的及原则

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救和救援，必须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职责，应急组织的建立必须遵循应急机构人员职能不交叉的原则。

3.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为了充分了解本公司对所在区域居民及周边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本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应急预案期间以现场走访的形式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居民及相关企业进行了调查。本项目主要存在危化品泄漏及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环境风险，希望本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多注重危化品仓的监管。

本次预案在编制过程中，由编制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详细沟通、资料核实等，同时在编写过程中采取走访的形式充分征求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相邻风险单位代表意见，形成意见建议清单如下表 1-2。

表 1-2 意见建议清单与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议与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1	加强对危化品使用的管理	已采纳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	已采纳
3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已采纳

本公司对于公众建议十分重视，对于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我司予以采纳。我司将认真落实本预案所提出的要求，提高我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防止或缓解污染事故给周围人群的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降至最小限度。

3.4 评审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8日，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专家评审会。通过现场勘查，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审阅和评估后认为：“应急预案基本达到了相关要求，经适当修改补充后可上报备案”。

3.5 评审情况说明

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报负责人审批后公布实施。

3.6 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经评审，符合要求后由公司负责人签批，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录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第一部分 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件分级.....	3
1.5 工作原则.....	4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5
1.7 应急预案的衔接.....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7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7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9
3 预防与预警.....	12
3.1 预防措施.....	12
3.2 预警.....	14
4.应急处置.....	16
4.1 先期处置.....	16
4.2 响应分级.....	18
4.3 应急响应程序.....	19
4.4 应急处置.....	27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32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33
5 应急终止.....	34
5.1 应急终止条件.....	34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34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4
5.4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35
5.5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35
5.6 跟踪监测.....	35
6.后期处置.....	36
6.1 善后处置.....	36
6.2 评估与总结.....	36
6.3 恢复与重建.....	36
7.应急保障.....	36
7.1 人力资源保障.....	37
7.2 资金保障.....	37
7.3 物资保障.....	37
7.4 医疗卫生保障.....	37
7.5 交通运输保障.....	37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37
7.7 科学技术保障.....	38
7.8 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38
7.9 其他保障.....	38
8.监督管理.....	38
8.1 应急预案演练.....	38

8.2 宣教培训	39
8.3 责任与奖惩	40
9.附则	41
9.1 名词术语	41
9.2 预案签署和解释	41
9.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41
9.4 实施日期	42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3
2 总则	44
3 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	46
4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66
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77
6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80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82
8.名词术语	89
附件 3 信息接受、处理、上报标准化格式文本	90
附件 4 消防意见书	92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93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照片	102
附件 7 主要危化品 MSDS 报告	116
附件 8 应急互助协议	125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130
附图 2 企业周边环境状况图	131
附图 3 企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132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及项目现状照片	133
附图 5 企业二层车间疏散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134
附图 6 企业三层疏散及应急物资平面分布图	135
附图 7 企业四层疏散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136
附图 8 厂区风险源分布图	137
附图 9 企业二层车间应急疏散图	138
附图 10 企业三层车间应急疏散图	139
附图 11 企业四层车间应急疏散图	140
附图 12 厂区外总应急疏散图	141
附图 13 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图	142
附图 1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	143
重点岗位现场处置预案	144
附件 2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49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152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名单	162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积极预防和及时、有效、稳妥地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增强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依

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预案》发布实施，力图防止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环境事故应急，提高公司环境应急处置能力，防止环境污染扩大，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范围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同时，通过预案定期演练，发现预案存在的不足，并不断完善，提高预案针对性、实用性。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3〕101号）；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号)；

1.2.2 部门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36号)；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29日发布)；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7月12日)；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厦环保支队〔2021〕9号)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厦门市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3 技术标准及行政法规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4年4月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HJ 589-20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4 其他相关文件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1.3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红色）、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橙色）、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黄色）和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蓝色）四个等级并实行相应的预警级别，事件分级见表 1-1。

表 1-1 突发环境事故的等级划分

等级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突发环境事故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		
			死亡人数	中毒（重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特大事故	红色	I级	≥30	>100	>10000
重大事故	橙色	II级	10~30	50~100	2000~10000
较大事故	黄色	III级	3~10	10~50	500~2000
一般事故	蓝色	IV级	除特大、重大、较大事故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保证预案的可操作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级别分为一级（社会级）、二级（公司级）、三级（车间级），分级依据及各级具体事故类型详见表 1-2。

表 1-2 公司突发性环境事故的等级划分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一级 （社会级）	重大环境污染，污染超出公司范围，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于 30 分钟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同安区环境保护局、安监局等部门。	（1）天那水、油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发生明火，或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伴生/次生事故，公司已无力进行控制； （2）天那水、油漆等危化品以及废液等危险废物泄漏，泄漏量在 100kg 以上（不含 100kg），企业没有能力进行围堵收容处理； （3）因台风、暴雨等自然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已无力进行控制的。
二级 （公司级）	较大环境事件，需公司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污染事故。事后 1 小时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同安区环境保护局、安监局等部门。	（1）天那水、油漆等危化品以及废液等危险废物泄漏在仓库内，泄漏量小于 100kg（含 100kg），企业有能力进行围堵收容处理；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施故障，管道破裂，短时间无法修复的，废气处理效率不达标等，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3）因台风、暴雨等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可以进行控制的；

		(5) 生产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超标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三级 (部门 级)	轻微污染事件, 可在公司范围内迅速消除影响的污染事故。事后 24h 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同安区环境保护局、安监局等部门。	(1) 天那水、油漆等危化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少量泄漏在生产车间内, 部门有能力进行围堵收容处理; (2) 废气收集设施出现故障, 生产废气聚集在生产车间内; (3) 生产废水因管道破裂, 容器受损泄漏在车间环境内。

备注: 事件分级依据来源于附件 1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主要包括:

- 1、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危险废物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故;
-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3、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 4、在企业厂区内发生的火灾事故以及其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5、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加强对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 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最大限度减少危害,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2 统一领导, 科学决策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特点, 充分发挥部门、企业 and 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 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 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决策。

1.5.3 属地为主,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在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反应, 防止事态扩大。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出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和发展态势。

1.5.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紧急状态发生后，各部门、车间要快速收集信息并准确地向应急中心报告，同时对应急中心发布指令的执行情况及时准确的反馈。必要时归口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按规定程序公布和应对媒体。

1.5.5 部门联动，地域合作

建立健全区政府各部门的联动机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共同应对。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相邻辖区政府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地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充实应急力量，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两部分构成，是以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等主要内容，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同时为满足特定工作需要，制定现场处置应急预案，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地企衔接、协调有力”的原则，将所编应急预案从横向、纵向上与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有机衔接。

首先，公司对应急、安全、机动设备、调度到财务、保卫等企业相关部门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充分沟通，良好衔接，以相互协作、快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预警、应急处置、响应程序等方面内容与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相应章节相互协调、互为补充。

其次，公司应急预案的编制在认真阅读所在地政府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在职责、内容与程序上实现有机衔接，环境应急预案中的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相应等章节需要

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安部门的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相关部门人员联系方式，确保专人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同时计划与政府部门联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巩固、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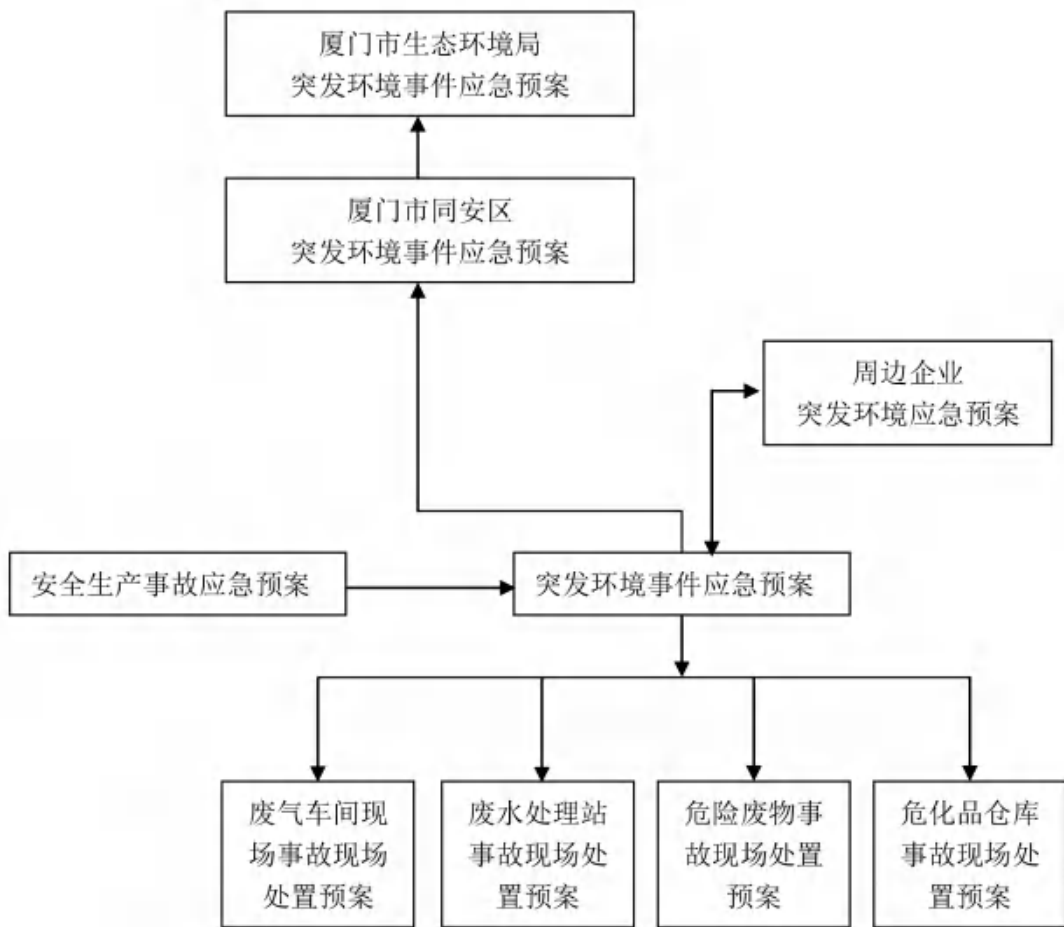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图

1.7 应急预案的衔接

1.7.1 与周边其他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事故已经超过公司的应急能力时，而且情况紧急时，在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救援队伍还没有到来前，可请求公司附近的公司的支援（厦门同利源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886666；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2-3832650）。反之，若公司内外租的其他厂房及周边其他企业出现应急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公司的应急力量也应接受其它企业的支援请求，加入其的应急行动行列之中。

1.7.2 与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衔接

公司的应急组织在采取措施的同时根据本预案中的报警程序马上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公司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的起因、事故的污染源、已造成的损失和污染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的应急能力时，即当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总指挥马上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由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启动上级预案，公司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便是其中的一部分应急力量，归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调度和指挥。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体系由公司厂长、行政经理等人组成的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构成，针对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预警、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各阶段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形成集中决策、统一指挥的快速高效工作机制。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内部组织机构

1、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由厂长任组长，行政经理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2、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领导小组即刻成为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即成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厂长任总指挥，行政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3、公司各部门、车间应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向应急指挥部负责。

4、公司相关部室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担负相应的职责，其对应关系按职能部室职责分解界定。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通讯录见附件。

2.1.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排放口应急堆堵泥沙袋、储罐区围堰、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活性炭等物资储备；
- （5）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6）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 （7）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8）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9）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10）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2.1.3 指挥机构分工及主要职责

1、通信联络组的职责

- (1) 完善通讯设施、通讯网络、电话表等，以便及时掌握事故发展的最新动态，做出快速反应。
- (2) 负责联系当地气象部门以得到事故发生当地的气候条件、天气预报等情况，以利于科学安排救援行动。
- (3) 发动各志愿援助组织参与救援活动。熟悉相邻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种志愿援助组织的名称、电话、规模。
- (4) 公开污染事故信息、接待新闻媒体并告之污染事故发生发展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救援、人员伤亡、受影响情况等。
- (5) 在通信联络组组长（马宗仲，办公室主任）不在时，由王银松（人事）行使组长权力。

2、现场处置组的职责

- (1) 负责现场所需抢险物资的运搬及堵决口、抢挖导流沟槽等现场抢救工作，
- (2) 抢救现场伤员送至安全地带，由医疗后勤组负责急救及送医院治疗；
- (3) 抢救现场物资；
- (4) 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
- (5) 控制污染源，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大。
- (6) 在抢险救援组组长（吴新国，厂长）不在时，由马宗仲（办公室主任）行使组长权力。

3、现场维护与疏散组的职责

- (1) 负责现场治安、消防、警戒、人员疏散；
- (2) 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
- (3) 在现场维护与疏散组组长（孙玉莉，行政经理）不在时，由（吴新国，厂长）行使组长权力。

4、应急保障组的职责

(1) 协助制订应急反应物资资源的储备计划，按已制订的物资储备计划检查、监督、落实反应物资的储备数量，收集和建立并归档。

(2) 定期检查、监督落实应急反应物资资源管理人员的到位和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反应物资资源的更新和达标。

(3) 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应急总指挥的部署，有效地组织应急反应物资资源到抢险现场，并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增援，同时提供后勤服务。

(4) 在物质供应后勤组组长（王银松，人事）不在时，由（陈晓贞，仓库管理员）行使组长权力。

5、境应急监测组的职责

(1) 配合环境监测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监测工作；

(2) 主要负责对事故区域（厂部辖区）内外的空气、水质等进行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情况；

(3) 监测结果提供给应急指挥部，供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

(4) 在应急监测组组长（孙玉莉，行政经理）不在时，由（马宗仲、办公室主任）行使组长权力。

2.1.4 人员替补规定

公司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公司厂长不在岗时，由公司行政经理履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公司行政经理不在岗时，由办公室主任行应急小组组长职责；其他主管人员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2.2.1 外部指挥与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机构（外部应急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公司的指挥协调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和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相关部门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

2.2.2 外部指挥与协调内容

我厂区应急预案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组织与政府部门共同进行培训和演习。当企业在救援时用到当地消防、医疗救护等其他应急救援机构时，这些应急机构的指挥系统与企业的指挥系统构成联合指挥，联合指挥成员之间协同工作，在联合指挥过程中，企业的应急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指挥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分布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等，并配合消防、环保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如协助指挥人员疏散等；如果动用其他部门较少，如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没有发生人员伤亡的可能性，仅需要消防机构支援，可以考虑由支援部门指挥，公司为其提供信息、物资等支持。

另外，我公司指定专员孙玉莉（电话：13950159021）专门负责联络汇报，配合同安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具体的应急组织体系详见图 2-1，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详见厂区内部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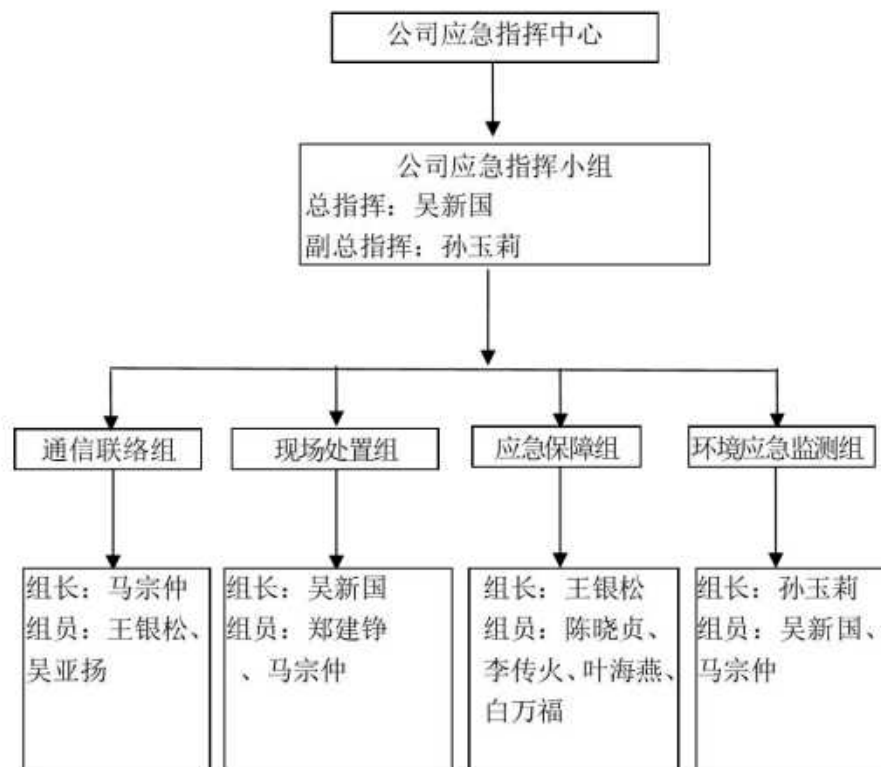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措施

3.1.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预防与控制

(1) 对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线路进行运输。

(2)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

本项目危险危险品仓库包括油漆仓库，其储存管理已做到如下措施：

①公司已按《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规定，制定了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内的化学品严格按制度的要求定点、定量存放，避免化学品堆放层数过高而增加倒塌、破裂泄漏风险；

②危险化学品分区独立储存，仓库出入口设置围堰；地板已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③液态化学品下设置有收集托盘，可防止泄漏物外流；

④加强对易燃易爆品仓库的消防管理和严防遇水、遇湿、遇混即引起强烈反应而引燃引爆的危化品混仓贮存，并做好防水防湿等防护工作；

⑤天那水、油漆仓库配备有消防砂、灭火器、悬挂式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⑥天那水、油漆仓库配备健康防护物资，如雨鞋、手套、自吸式过滤防毒面具等；

⑦天那水、油漆仓库设置有电子式管理台帐，仓库入口处设置有安全标识；

⑧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工作守则和标准操作程序，使工人依此实施作业，以防止泄漏引起的危害。严禁在贮存场所吸烟或饮食，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

3.1.2 废气净化系统事故预防与控制

(1) 各废气净化处理站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2) 喷漆废气净化处理塔和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有专人定时巡查，适时加药换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各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运行人员密切关注净化系统的压力、排风量、电压、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变化并做好记录；巡检人员每班对废气管道、净化设施、排气筒（或烟囱）巡检三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每天派人对各废气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净化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加强对处理设施运行的巡查维护和定期维保相结合，保障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完好率。

(5) 每班人员定期对吸收液进行检查，及时更换吸收液，饱和液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3.1.3 危废泄漏事故预防与控制

(1) 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

(2) 危废间地面已防腐防渗，且设置有围堰，防止危险废物外泄；危废仓库设置有排水口，地面清洗水。

(3) 液态危废容器下方设置初次收集托盘，防止废跑冒滴漏。

(5) 危废仓库已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同安区环保局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1.4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预防与控制

生产废水主要为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处理。

若污水溢出或污水池管道破损、污水池坍塌导致废水泄漏，可能造成未经处理的废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到外环境，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为预防此类事故发生，公司选用质量合格的管线、容器，合理选用防腐材料，保证焊缝质量及连接密封性；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3.1.5 消防事故的预防与控制

(1) 公司建立各项防火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防火检查，及时消灭火灾隐患。

(2) 公司根据防火需要，在厂区内所有的车间、仓库共配备灭火器 100 支、消防栓 20 个、消防水池 1 个、消防泵 4 台、防酸碱手套 20 个、安全帽 20 支等，存放地点明显，易于取用。消防器材及设备附近，严禁堆放其它物品。

(3) 各类消防器具设备，均应妥善加以管理，严禁挪作它用，并定期检查试验。

3.1.6 土壤污染事故的预防与控制

(1) 岗位操作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危废、危险化学品采用瓶装、桶装，防止泄漏，液态危化品、危废容器下设置有收集托盘；废水处理站处理池采用防渗漏结构，防止泄漏。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场地、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运输路线为混凝土防渗地面。

(3) 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发生泄露，进入土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切断污染源，将发生破损的容器中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转移至空容器桶中。

(6) 调集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1.7 加强各重要部门人员的管理培训

(1) 全体新员工上岗前均得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安排到班组实习；另每年2次分批组织对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就相关应急救护、消防常识等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及格者需补考到合格为止。

(2) 凡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喷漆和危废仓库从业人员均应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必须参加省安监局组织安排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持省安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3.1.8 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管理规定，对危化品储存、污染物治理措施、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隐患排查，即使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3.2 预警

3.2.1 预警条件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物质人员的实际情况采取预警措施。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确认以下预警条件。

表 3-2-1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条件一览表

事故情况	风险隐患	风险等级
废气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废气严重超标排放或未处理直接排放	一级（红色）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排放浓度临近标准限值	二级（橙色）
	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导致车间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级（橙色）
废水事故性排放	生产废水未处理导致废水超标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二级（橙色）
	车间内生产单元废水泄漏，泄漏量控制在收集槽或者车间内	三级（黄色）
危废泄漏、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天那水、油漆等危化品以及废液等危险废物泄漏，泄漏量在100kg以上（不含100kg），企业没有能力进行围堵收容处理；	一级（红色）
	天那水、油漆等危化品以及废液等危险废物泄漏在仓库内，泄漏量小于100kg（含100kg），企业有能力进行围堵收容处理；	二级（橙色）
	天那水、油漆等危化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少量泄漏在生产车间内，部门有能力进行围堵收容处理；	三级（黄色）
火灾事故	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一级（红色）
	小范围的可控，迅速消除的小型起火	二级（橙色）

当发生上述表 3-2-1 中预警条件时，由第一发现者报告事故部门负责人，由事故部门负责人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并上报应急总指挥。

3.2.2 预警措施

应急总指挥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可能性增大时，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可能造成的事故的源头进行排查，封闭可能受到危害的场所，准备应急物资和设备，指令应急队伍进入备战状态；

（2）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处置；

（4）指令事故部门负责人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跟踪事故的发展，根据事态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预案。

3.2.3 预警解除

应急指挥中心应时刻跟踪事态的发展，根据事态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经过应急指挥中心评估，当不符合预警发布条件或者经过现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已解除时，由部门负责人上报应急总指挥，再由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具体预警条件见表 3-2-2。

表 3-2-2 预警解除条件一览表

突发环境事故	应急终止条件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未处理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已修好，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排放浓度临近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恢复正常，废气可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导致车间内污染物无组织	废气收集系统已修补，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收

排放	集
车间内生产单元废水泄漏，泄漏量可控制在收集槽或者车间内	泄漏处已修补或处理，泄漏废水已得到有效收集
生产污水未处理导致废水超标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可达标
危化品仓库危化品泄漏，泄漏量可控制在收集槽或者仓库内	危化品或者危废泄漏处已修补或处理，泄漏物已得到有效收集
天那水、油漆等危化品发生泄漏，泄漏量较大，外溢到车间内	危化品或者危废泄漏处已修补或处理，泄漏物已得到有效收集，现场洗消处理
危废仓库危废泄漏泄漏量较大，泄漏到危废仓库外	危废泄漏处已修补，泄漏物已得到处理，现在洗消干净
危废仓库危废泄漏等影响范围可控制在仓库或者围堰内	危废泄漏处已修补，泄漏物已得到处理
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已得到有效处置

4.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防止污染物的扩散，以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源的排放和降低污染物对环境、人体、植物的危害，并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规定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和消防、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4.1.1 废水污染事件先期处置

(1) 当发现生产设备故障，管道破裂导致废水外流时：

①关闭生产设备或管道的最近出口管道阀门，不使过量的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以免影响废水处理质量。

②立即组织人员用泵将已泄漏的废水收集转移至应急槽中。

(2) 当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池发生泄漏时：

将该池废水利用泵抽入应急池中，待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池修复完整可正常使用时，再将应急池的污水少量多次泵回沉淀池沉淀处理。

(3) 当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因设施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废水处理不达标而排放时：

①立即断开生产处理设备的电源开关，关闭各管道阀门，停止运行。同时利用准备好的消防沙袋进行堵漏，不使废水外排。

②将已排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用应急泵抽回公司事故应急池，待生产废水沉淀后正常，再将应急池的污水少量多次用泵抽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马上调集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并立即停止生产。

4.1.2 废气污染事件先期处置

(1) 当发现喷漆车间的废气收集罩管道造成抽风管脱落，破裂或抽风机故障，造成废气无法正常收集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时：

①立即停止生产，以减少废气继续排放。

②打开所有外排抽风机，将室内废气排出室外。

③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2) 当发现喷漆净化装置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因操作失误或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达标排放时：

①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操作，对设备进行检修。

②组织人员抢修设备或纠正不良操作方法，恢复规范作业。

4.1.3 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泄露，当班巡查人员立即报告当班主管和部门经理。主管立即联系邻近岗位人员若干名成员，形成第一救援力量，进行处置。视泄漏情况通知应急处置小分队成员赶赴事故现场。立即采取以下先期处置措施：

①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操作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防化服等进入泄漏区进行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③如是危化品油漆泄漏，仓库管理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切断泄漏源。将泄漏至托盘中的泄漏物转移至应急桶，用碱性溶液中和；若是泄漏至地面，用砂土、棉布等覆盖、吸附、堵漏、设置隔离带，再转移至应急桶中。

4.1.4 因危化品燃烧造成火灾时的先期处置

①泄漏发现者立即通知危废仓库管理人员；

②若固体危废泄漏，危废管理人员立即对泄漏危废进行清扫，收集处理装袋或暂存至密闭的塑料桶内，应及时把受污染的土按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收集贮存；若液体危废泄漏，危废管理人员立即对泄漏的容器进行堵漏，可采取在泄漏处放置托盘、将泄漏桶危废倒入处理装置或更换储存容器等措施进行处置；

③少量泄漏时用沙子撒向泄漏的区域，吸附泄漏出的危废，严禁直接将泄漏出危险废物直接向污水管道排放；大量泄漏时采用围堵的方式将泄漏的危废尽快收集，防止进入下水道、雨水沟等；

④确认泄露已经完全得到控制，解除警戒；

⑤分析泄漏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

4.2 响应分级

按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III 级，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 I 级响应（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响应（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响应（部门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见表 4-1。

I 级响应：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应急总指挥立即上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由政府宣布启动社会级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当发生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发生事件原班组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指挥小组，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III 级响应：当发生部门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发现人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由部门当班负责人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厂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更高一级应急预案。

表 4-1 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响应分级

事件分级	响应级别	具体事故类型
一级（社会级）	I 级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一级（社会级）	I 级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二级（公司级）	II 级	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导致车间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级（公司级）	II 级	生产污水未处理导致废水超标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三级（部门级）	III 级	车间内生产单元废水泄漏，泄漏量可控制在收集槽或者车间内
二级（公司级）	II 级	天那水、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泄漏量 > 100kg）
三级（部门级）	III 级	天那水、油漆等危险化品发生泄漏（泄漏量 ≤ 100kg）
二级（公司级）	II 级	危废仓库危废泄漏等影响范围可控制在仓库或者围堰内（泄漏量 > 100kg）

三级（部门级）	III级	危废仓库危废泄漏等影响范围可控制在仓库或者围堰内（泄漏量 $\leq 100\text{kg}$ ）
一级（社会级）	I级	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二级（公司级）	II级	小范围的可控，迅速消除的小型起火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内部接警与上报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应急响应程序分为接警、预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步骤。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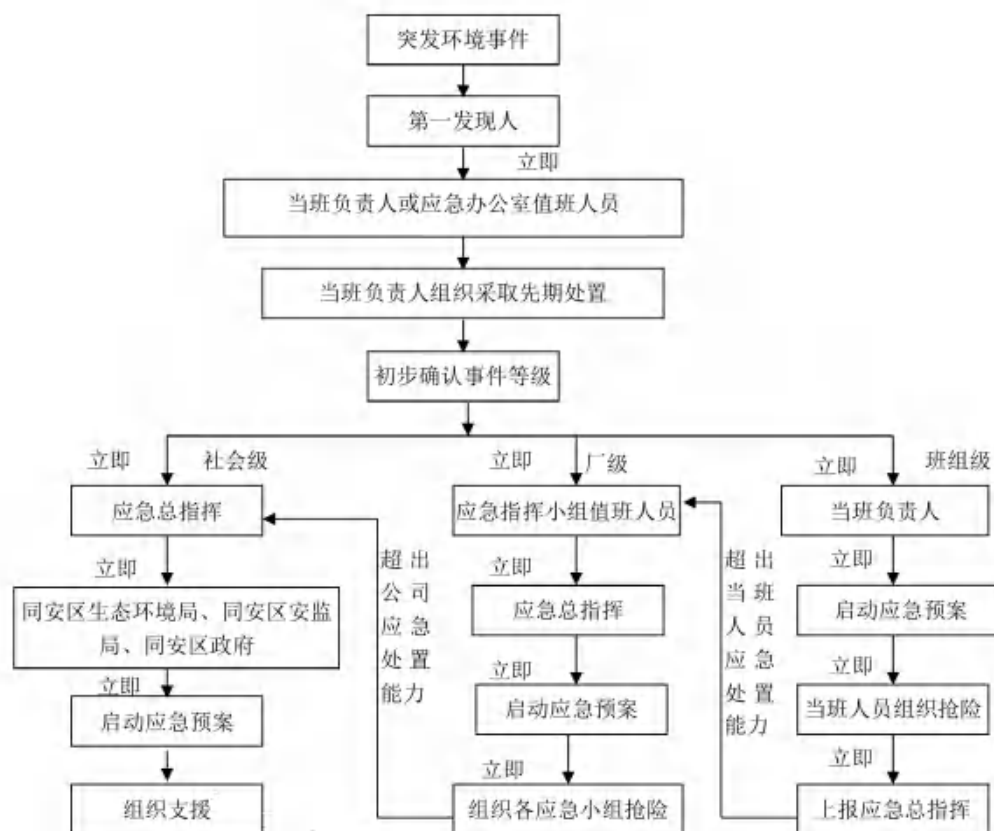


图 4.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3.1.1 应急响应上报程序

- ①第一发现人一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车间负责人或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
- ②由第一发现人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 ③判断是否构成应急响应条件；

④若符合三级响应条件，则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并时刻关注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动态，并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

⑤若符合二级响应条件，则由应急总指挥曲海龙经理组织实施厂区应急预案，并时刻关注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动态；

⑥若符合一级响应条件，则应急总指挥陈聪文总经理立即上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4.3.1.2 内部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类型、地点、时间以及污染范围；
- (2) 污染事件发生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 (3) 有无人员伤亡，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通过电话向有关单位请求支援，应详细讲明所需支援的方式及内容；
- (6)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1.3 内部报告要求

- (1) 真实、简洁、及时；
- (2) 应该以文字为准，情况紧急时以口头报告的形式，事后需补充书面报告；
- (3) 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4) 应急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592-5129666；
- (5) 利高工艺品（厦门）有限公司应急小组成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及时接受信息，保持信息畅通。

4.3.2 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4.3.2.1 外部报告上报

应急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确认为一级（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并在 15 分钟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同安区安监局等部门；事故报告确认为二级（公司级），事后 1h 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同安区安监局等部门；事故报告确认为三级（部门级），事故后 24h 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同安区安监局等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

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上述单位报告。（环保专线：12369；消防：119；同安区安监局：同安区安监局）突发环境的报告分为初报（或速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1）初报（或速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事件潜在的危害、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相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上级主管部门。

4.3.2.2 外部报告要求

- （1）包含内部报告要求；
- （2）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4.3.2.3 外部报告内容

- （1）包含内部报告内容；
- （2）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质；
- （3）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4）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5）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2.4 外部通报

总指挥根据现场应急情况，发现事故可能影响周边企业、村庄居民的安全时，由通信联络组主要负责人（凌振旺）与周边企业、居委会紧急联系，通报当前污染事故的状况，通知企业、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救援指挥的指令，并强调在撤离过程中注意事项，积极组织群众、企业开展自救和互救。通知可能

受影响的区域做好防护准备，配合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采取可行的防护措施，使人员、环境受到的危害减少到最低。

表 4-3-2 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村庄/企业联系表

名称	联系方式
厦门同利源电气有限公司	0592-7886666
厦门银华机械厂	陈加训：13746833633
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	徐先生：18965819910
富士(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川先生：13799739249
厦门市华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吴先生：13606003942
乌涂	13950024099
沟乾社	5778402
西塘村	7204494
西洪塘村	7361466

4.3.3 启动应急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需二级响应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需三级响应事件，事故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③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2)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部门负责人宣布启动部门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需三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
- ②应公司应急联动要求。

4.3.3.2 启动响应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地点，并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有关工作，事故单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1) 当应急总指挥收到事故报告，立即启动应急信号；

(2) 各个应急小组成员在听到应急信号之后，立即前往厦门华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门口集中，开会听取当前情况报告，并等待应急总指挥指示。用手机方式，通知未到场的应急组成员；

(3) 听取应急总指挥的指令，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启动，准备分头行动；

(4) 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召开后续的应急会议，研究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5) 疏散隔离和安全保卫队立即拉出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6) 物资保障和运输队立即应急物资的准备及分发至应急人员。

4.3.4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联系厦门市环境监测站（一级响应）、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二、三级响应）赴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监测，根据事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4.3.4.1 点位布设

(1)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事件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2) 对被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4.3.4.2 布点采样方法

(1) 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等位置。以主导风向为轴向，取上风向为 0°，至少在约 0°、45°、90°、135°、180°方向上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在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中心点（事故发生点）以按 50m、100m 间隔进行极坐标布点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并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村庄等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的位置。

(2) 对于水污染事故

各设施排放口、设施总排放口。

(3) 土壤污染事故

固体污染物抛洒污染型：打扫后采集表层 5cm 土样，采样点不少于 3 个。

液体倾翻污染型，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监测同时，设定 2-3 个背景对照点。

4.3.4.3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的确定见表 4-3-1。

表 4-3-1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检测方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环境空气 污染事故	厂界	厂界	厂界、事故发生 地下风向、事故 发生地上风向 枋湖社	厂界检测达到 标准值 80%，每 隔 4 小时检测 一次；直至检测 值达到标准值 80%以下	厂界检测达到标准值 90%，每隔 2 小时检 测一次；厂界检测达 到标准值 80%，每隔 4 小时检测一次；直 至检测厂界浓度达到标 准值 80%以下	厂界检测超标 1 倍以上，每 隔 1 小时检测一次；厂界检 测达到标准值 90%，每隔 2 小时检测一次；厂界检测达 到标准值 80%，每隔 4 小 时检测一次；直至检测厂界 浓度达到标准值 80%以下	宏测（厦门）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 监测站
地表水 环境事 件	各设施 排放 口、设 施排放 口	各设施排 放口、设 施排放口	各设施排放口、 设施排放口	检测结果达到 标准值 80%，每 隔 4 小时检测 一次，直至检测 值达到标准值 80%以下	检测结果达到标准值 90%，每隔 2 小时检 测一次；检测结果达 到标准值 80%，每隔 4 小时检测一次；直 至检测值达到标准值 80%以下	检测结果超标 1 倍以上，每 隔 1 小时检测一次；检测结 果达到标准值 90%，每隔 2 小时检测一次；检测结果达 到标准值 80%，每隔 4 小 时检测一次；直至检测值达 到标准值 80%以下	宏测（厦门）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 监测站
土壤污 染事件	固体污 染物抛 洒污染	/	/	一次			宏测（厦门）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 监测站

4.3.4.4 监测项目

应急监测项目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的危险源及污染级别进行确定，发生部门级、公司级环境污染事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应急监测；当发生社会级事件时，则委托厦门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应急监测，详见表 4-3-2、4-3-3。当发生土壤污染事故时委托厦门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应急监测，详见表 4-3-4。

表 4-3-2 大气环境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取样与分析人员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非甲烷总烃	——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苯	——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甲苯	——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二甲苯	——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颗粒物	——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表 4-3-3 水环境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取样方式	取样与分析人员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pH	现场取样	/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COD		/		
BOD		/		
氨氮		/		
SS		/		
苯		/		
甲苯		/		
二甲苯		/		

表 4-3-4 土壤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取样方式	取样与分析人员
pH、苯、甲苯、二甲苯等	现场取样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4.5 监测方法

表 4-6 全厂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太平
废水	CODcr	HJ/T399-200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计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计
BOD ₅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天平

4.3.4.6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①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环境监测组的应急监测工作者完成的,至少二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毒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

②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4.4 应急处置

4.4.1 应急处置流程

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车间部门主管和环安小组,经公司车间部门主管和环安小组判断为一般环境事故(公司级、班组级)的,不再启动本预案,若判断为严重或重大环境事故(社会级)时,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同时发出警报,通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和专业小组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4.4.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切断污染源方案

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这可通过以下方法:

——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

——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对整个应急处理是非常关键的。能否成功地进行堵漏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公司各岗位作业人员、巡检人员及其他人员一旦发现因管道、阀门破裂而引起的物料泄漏,应立即报警,同时及时关闭泄漏两端最近的阀门,汽车装卸管线或阀门破裂泄漏应及时关闭泄漏源上端最近的阀门或紧急切断阀。

当泄漏物进入雨水或污水系统时，应切断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的最终排放口，及时通过应急水泵抽排到事故应急水池。

处理槽破裂、管道破裂时，造成有害有毒溶液大量泄漏外流时，应及时将该溶液用水泵马上打到翻槽用的储备槽中，并第一时间对破损部位进行抢修、堵漏，已泄露至地上且无法转移至储备槽的应及时疏导引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无害处理。

2、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

化学处理剂等液体毒害物泄漏时，为防止液体向厂外扩散，可用沙子或抹布吸附材料，用沙土、抹布、扫把、塑料畚斗或桶收容泄漏物，并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危废处置场所处置。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先用大量水冲洗泄漏物和泄漏地点，冲洗废水用耐腐蚀泵将泄漏物转移至槽车或有盖的专用收集器内运至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4.4.3 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污染源切断措施

对各类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具体 4.4.2 节泄漏应急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

2、应急处置措施

(1) 截留措施

公司未设计初期雨水通过切换阀门切换至污水系统的切换系统。当事故发生时，立即用挡板或围堵雨（清）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通知相关人员启动通入环境应急池的应急排污泵，全厂初期雨水通过排污泵抽至应急池。

(2) 减少事故污水量的措施

当事故发生时，围堵雨水排放口，全厂初期雨水通过排污泵抽至污水系统，通过对厂区内雨水沟内废水监测是否达标以确定污染程度，若无污染，后期雨水则通过雨水系统外排，减少事故期间事故废水量。

(3) 转移、处理事故废水的措施

若厂区各类废水拦截在距离较短的排污管道内，确保被污染的水不扩散，公司启动应急排污泵，并组织将污水抽出由污水运输罐车运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4) 减少污染事件对外环境影响的措施

如果不慎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的雨水管道或排洪沟，则立即用挡板堵截厂雨水外流排放口的污水，通知相关部门立即关闭入海口的阀门或堵截入海排放口，并对外排水体及排洪沟进行水质监测确定污染程度，并向水体内投放大量的活性炭，吸附

有机物，从而减少对河水的污染。如果 pH 值低于 6 或超过 9，现场情况又不能转移污水，可根据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向受污染的水体中投放适量的酸碱物质进行中和。

如事故污水不能控制在厂区内，公司通过外部报告程序，及时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报告，请求支援。

4.4.4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切断污染源程序与措施

详见上述 4.4.2 章节。

2、防治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1) 当事故影响已超出厂区，应立即提请上级相关主管单位（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同安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关预案。

(2) 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即受影响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划定警戒区。泄漏时间越长，危险性越大，划定的警戒区范围也越大。在有关地点设置“禁止入内”、“此处危险”的标志，或根据情况设立警戒岗，切断通往危险区域的交通，禁止车辆、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3、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措施

(1) 人员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2) 受影响区域的隔离

根据事故的影响情况，将事故区域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危险区）、事故波及区域（现场隔离区）和受影响区域（安全区）三个区域：

①事故中心区域（危险区）。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建筑物内。全公司车间、化学品储存区为危险区。

事故中心区由紧急救援小组指派抢险人员采取必要全身防护后，用红色标示带将危险区域示，禁止任何非事故救援人员的进入。

②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10~20m 的区域。

发生事故时，抢险人员在事故波及区域边界用黄黑标示带将隔离区域标示。

③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不设置明显警戒标志，但应组织人员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按事故的状态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在公司主管部门未到达和接管前，将由发生事故现场主管在本装置主要路口和周围地带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工作。

(3) 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严重的有毒物质泄露，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事故现场最高指挥有权作出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

公司指定要求大门作为公司紧急集合地点，在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毒物泄露事故时，应依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上风向的一侧作为紧急集合地点，撤离人员先在该处集合登记，等待进一步的指令，撤离的信号为公司警报系统发出的报警声（不间断警报铃）：持续时间为 30 秒（预先通知的系统测试根据通知要求进行响应）。

(4) 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在指挥部指挥协调下，指挥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4.4.5 其他类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不同污染物削减与消除方案

①公司的化学品设有专门储存区、溶剂储蓄区四周设有围堰，若发生包装桶打翻的情况，可及时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产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腐、防渗，以杜绝因化学品泄露而导致的土壤污染。

③废气配套了处理设施，以防止废气浓度超标导致大气污染。

2、应急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物资

(1) 人员防护措施

1) 应急人员防护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现场的检测、抢险、救护人员应急防护措施如下：

①应急人员防护内容如下：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②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互相照应。每组人员中必须明确一位负责人作为监护人，各负责人应用通讯工具随时与指挥部联系。

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当事故影响范围超出厂界时，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类型和等级，划定危险区域，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安全疏散并撤离到安全地点，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2) 应急救援物资与设备

厂区内必须备足、备齐应急设施(备)与物资，并放在显眼位置，以便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保证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启用，并能快速、正确地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对人员、设备和环境的清理净化。

应急物质储备清单详见附件。

3、应急药剂

应急过程中要用到的药剂以及工具见附件。

4.4.6 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

1、应急救援队伍调度

(1) 各车间应急小分队由各车间员工组成，当本车间出现紧急事故时，首先由各车间应急救援小分队进行现场进行抢险。

(2) 紧急事故车间无法处理时，由车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或公司生产技术部，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总指挥部调度公司应急小分队进入现场进行抢险抢救。

(3) 紧急事故抢险抢救需外部支援时由公司应急抢险救援总指挥部报告政府机关，由外部机构进入现场抢救。

2、物资保障供应

平时公司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准备均由公司生产副经理负责，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存放、保护和应急设施的维护由生产装置安全员负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供应是后勤保障小组根据需求向应急指挥部申请，由供应部门提供。后勤保障小组负责灭火器材、药剂的补充、黄沙、麻袋、铲车、交通工具、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质设备的调用。

3、应急设施(备)的启用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应急救援队员应在第一时间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备)，如应急水泵、应急沙等，能快速、准确的对事故进行处置。如果发生猛烈爆炸或其它原因导致

大量物料外泄，或因火灾爆炸需要大量消防水进行灭火时，在发现物料泄漏的第一时间和进行消防灭火前，救援队员应立即堵截雨(清)水排放口和污水系统排放口的应急阀门，通过应急水泵将事故性废水和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处理。

4.4.7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1、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

(1) 当事故扩大，需要进行提高响应级别时，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权限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发出支援请求。

(2) 需进行交通管制时，通讯/保卫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管制路段为 324 国道，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2、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1) 发生事故的部门就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或倒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组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2) 指挥组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液体大量泄漏，则命令事故发生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撤离或就地熄火停驶。

(3) 环安小组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产的决定。

(4) 抢险抢救队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3、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 如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组成员通知自己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由指挥组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3)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本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组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并通报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企业，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安环部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救护组立即进行抢救（公司各相关部门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轻度中毒者迅速转入附近医院，高度中毒者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脱离危险后迅速转入医院治疗。

公司医疗力量不足时，应急小组应立即向政府部门求援，联络市内相关医院接收，组织车辆将中毒者转送接收医院。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1) 中毒时的急救处置

①吸入化学品气体中毒时，迅速脱离现场，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场所，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冬季应注意保暖，送医院治疗；

②沾染皮肤时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清水冲洗；

③溅入眼睛时，用清水冲洗后，送医院治疗；

④口服中毒时，如非腐蚀性物质，应立即用催吐方法使毒物吐出；误服强酸强碱者，不宜催吐，可服牛奶、蛋清等（误服石油类物品和失去知觉者及抽搐、呼吸困难、神志不清或吸气时有吼声的患者不能催吐），送医院治疗；

⑤急性中毒时为防止虚脱，应使患者头部无枕躺下，挣扎乱闹时，按住手脚，注意不应妨碍血液循环和呼吸，送医院治疗；

⑥神智不清时，应使其侧卧，注意呼吸畅通，防止气道梗阻，送医院治疗；

⑦呼吸微弱或休克时，可施行心肺复苏术，恢复呼吸后，送医院治疗或请求医院派员至现场急救。

(2) 外伤急救处置

①一般外伤：脱离现场，清除污物，止血包扎，需要时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②骨折时用夹板固定包扎，移动护送时应平躺，防止弯折，送医院治疗。

③遇静脉大出血时及时绑扎或压迫止血，立即送医院救治。

(3) 医院救治

①个别受伤人员救援时，由所在部门派员接引救护车辆至现场；

②门卫保安协助救护车辆的入厂安全措施的实施；

③多人受伤、中毒救援时，后勤保障组指挥协调派员接引与接洽，并派员跟随。

同安区主要医疗机构见下表。

表 4-5 同安区主要医疗机构一览表

序号	医院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厦门市第三医院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二路 2 号	7120120
2	厦门市博爱医院	厦门同安区城西路 92 号	7578866
3	厦门同安东海医院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 41 号	13003928083
4	厦门市同安中医院	厦门同安区中山路 150 号	7022116
5	厦门市闽海医院	厦门市同安区轮山路 2 号	7225955、7225344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当政府和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应急处置过程时，我公司主要任务是指挥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分布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等，并配合消防、环保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如协助指挥人员疏散等；如果动用其他部门较少，没有发生人员伤亡的可能性，如发生火灾事故仅需要消防机构支援，可以考虑由支援部门指挥，公司为其提供信息、应急救援物资等支持。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涉及周边社区及人员疏散的，由指挥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后，由上级有关部门确认后，宣布解除危险。
- (4) 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由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通知公司各办公室，各科室及车间以及附近周边企业、村庄和社区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由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向公司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 (4) 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各监测数据等，并查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明确责任；
- (5) 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 (6) 由各相关负责人对应急仪器、设备及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5.4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1、在事故起因调查完毕后，经总指挥同意，开始事故现场的净化与恢复。
- 2、委托环保部门和消防部门进行环境监测，确认安全后才可以进入。
- 3、由抢险消防组负责检查确认所有电器设备的开关关闭后，打开主电源、照明开关、紧急通道指示灯，然后抢险消防组人员依次进入抢修。
- 4、对现场依次清扫、清洁、整理、整顿，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 5、抢险消防组负责检查事故现场的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更换损坏的和不能继续使用的安全器材。
- 6、安全器材和生产设施检查可以投入使用后，确认紧急情况结束，危险已经消除，恢复正常经营。

当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中毒事故。用消防水灭火后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通过用泵抽取、储存在事故池中，避免未经处置产生二次污染；环安/工安任务组应对水环境污染物进行监测，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物必须合法处置，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通过吸附、焚烧等方式处理。

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物、工具和设备集中收集，清洗，处理后符合要求的可继续使用，其余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储存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5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由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5.6 跟踪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监测人员应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 1、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 2、安置受灾人员，赔偿受灾人员损失。
- 3、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 4.安置赔偿。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受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安置地点和方式服从当地政府安排。
- 5.保险。我公司为员工办理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6.2 评估与总结

- 1、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时请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 2、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故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3、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编制总结报告，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6.3 恢复与重建

- 1、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 3、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 4、后勤保障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与抚恤，财务部负责申报财产保险理赔。
- 5、应急小组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改进措施。

7.应急保障

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岗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检查运输车辆实际运行制度（包括行驶时间、路线，停车地点等内容）以及定期演练等制度，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以保障企业环境安全。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应急小组是公司重特大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担负着公司各类重大事故应急处理任务，各生产车间也要组建应急救援、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准备处理突发事件。

7.2 资金保障

公司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给予环保部门充分合理的经费用于公司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不断完善环境应急设施，提升公司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应急资金保障：公司在每年编制年度预算时列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事故发生后的救护、监测、清消等处理费用。

7.3 物资保障

平时公司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准备均由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存放、保护和应急设施的维护由生产装置安全员负责（公司应急物质及装备见附件）。

按照责任规定，各部门、车间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公司环工部门发行有对应急装备的月点检表，各使用部门每月盘点记录于点检表内交至环工组，再经由安环部门汇总及时更新、补缺。

7.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各相关部门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1) 综合管理部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协议的签订，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

(2) 安全部落实组织现场应急人员与医疗急救人员定期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公司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医疗急救物资见附件。

7.5 交通运输保障

节假日和中夜班期间，公司保证有一辆车在厂区值班待命，可用于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等。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通过内部电话通讯网络和电话为主，进行有效的的沟通与联络。经理级别以上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开通。

对各有关预案的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定期进行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各部门传达，并更新预案相关附录。

公司部门间可通过分机相互联系，并由专门的资讯部门进行管理；主要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张贴于各部门的分机旁可确保通报顺畅。

7.7 科学技术保障

公司安全负责人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手段，现有技术人员，可进行简单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政府相关部门技术专家增援。

应急资料库：综合管理部对公司所有技术文件进行收集、分类、存档，可以随时查阅。

7.8 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1)发生重特大、较大事故由公司总经理向政府、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发生一般事故则由环保总负责人室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2)事故发生时，如有消防、公安、记者或村民来访，公司安全负责人接待。任何来访人员未经火场指挥员或总经理助理之核准，警卫室均不得放行进入工场区。

(3)发布及时，信息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7.9 其他保障

治安保障：公司设有保安室，在事发初态可以进行有效的警戒与治安，必要时可请 110 及周围单位进行增援。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1）演练组织与准备；（2）演练范围与频次；（3）演练组织等。

8.1.1 演习组织与级别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项预案应急演习，由生产部和预案归属部门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公司各部门、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反应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的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

应急演练为公司级演练即可。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

8.1.2 演习目的

（1）使参加应急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反应行动中的职责；

- (2) 保证应急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 (3) 考核各级应急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 (4) 及时发现应急反应计划和应急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的完善。

8.1.3 演练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8.1.4 演练频次与范围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8.1.5 演习记录和评价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总结，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应对演练的效果做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8.2 宣教培训

依据对本企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车间班组级

每季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 (1) 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 (2) 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 (3) 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 (4)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 (5)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 (6) 掌握车间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公司级

每年进行二次，培训内容：

- (1) 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 (2) 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 (3) 针对车间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 (4) 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 (5)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 (6)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 (7)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8.3 责任与奖惩

8.3.1 责任

在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公司人事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规定要求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经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后，拒不整改的；
- (2) 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 (3) 事故发生时，玩忽职守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
- (4)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知、指示、命令的；
- (5) 发生事故时，没有立即组织实施抢救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事故蔓延、扩大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 (6) 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
- (7) 不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的。

8.3.2 奖惩

奖励分为三种：通告表扬；记功奖励；晋升提级；对于在抢险救援中有功的，挽救受灾人员生命的或者挽救厂内重要物资免受损失的，参见公司制度酌情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审批步骤：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人事和行政部门审核、经理批审。

惩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辞退等。在追查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各情况，责任到人，由公司领导经讨论后决定给予相关人员不同力度的惩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9.附则

9.1 名词术语

1、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2、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应急准备：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准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以及进行人员培训和演练等。

4、应急预案：经过审核的文件，它描述了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单位的应急响应功能、组织、仪器和设备，以及和外部的协调和相互支持关系。

5、应急培训：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对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的教学与培训。

6、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调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与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7、应急响应：为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8、应急监测：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防护措施：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全身及呼吸道防护、引导受灾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界等。

10、危险区域：根据污染范围而划定的导致人身安全受损的区域。

11、撤离措施：为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将人群由危险区域有组织的转移至安全地区的行动。该措施为短期措施，受灾人群在预计的某一时限内可返回原地。

9.2 预案签署和解释

本预案由环安部负责解释，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发布。

9.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9.3.1 预案评审

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环安部门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9.3.2 预案备案与发布

公司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

9.3.3 应急预案的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

应急演练评价中发生存在不符合项；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9.3.4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安全管理部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9.4 实施日期

本预案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